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李孟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ht43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3059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簡歷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各1份 (37233666_1143059997_1_ATTACH1.pdf、37233666_1143059997_1_ATTACH2.odt、37233666_1143059997_1_ATTACH3.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人事行政相關業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5月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1228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4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至該署臺中辦公室辦理人事行政相關業務，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請詳參前開國教署原函。
- 三、請貴校轉知教師相關訊息，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5月23日（星期五）前將簡歷表電子檔寄送至國教署承辦人電子信箱（e-p254@mail.k12ea.gov.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應聘人事室考訓退撫科商借教師」，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電
文
時
鐘

9

士林國小 1140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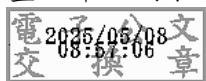


RTAA1146003585

四、檢附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